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中国食品节能环保管理规定]

於 2025 年 8 月採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食品”）节能环保管理，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环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中国食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节能环保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规，按照《中粮集团节能环保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要求制定。

第四条 中国食品节能环保工作应坚持“紧抓源头，突出重点，依靠科技，综合利用”的方针，建立节能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全员节能环保意识。

第五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节能环保工作接受中粮集团和中国食品的监督管理，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依法接受注册所在地和实际经营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国食品节能环保工作遵循“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依据国家节能环保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集团节能环保管理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逐级建立健全节能环保责任制。

第七条 中国食品节能环保组织机构包括：

（一）监督管理机构

安全质量环保部是中国食品节能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节能环保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等管理职责。

（二）实施管理机构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设立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节能环保管理机构，明确具体负责的部门和人员，履行节能环保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指导和上报等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以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节能环保责任制度。

（一）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节能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节能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以及集团、中国食品节能环保规定和要求；
2. 建立健全节能环保责任制；
3. 组织制定和实施节能环保管理制度、标准和流程；
4. 建立健全节能环保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

5. 组织节能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
6. 保证节能环保资金的有效使用；
7. 组织监督检查本单位节能环保工作；
8. 及时如实上报环境污染事故。

（二）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主管节能环保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中国食品的节能环保工作，对中国食品节能环保工作负综合管理责任。

（三）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节能环保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节能环保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九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节能环保责任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节能环保管理职责，并将节能环保管理职责层层分解到各车间、班组及相应岗位，覆盖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

第三章 基本工作要求

第十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在制定总体发展战略时，应制定节能环保发展规划，实现节能环保与中国食品战略的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第十一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该建立和完善节能环保管理体系，积极推行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节能环保管理方法，实现节能环保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和现代化。同时应加强节能环保管理体系的运行控制，强化岗位培训、过程督查、总结反馈、持续改进等管理过程，确保节能环保体系的有效运行。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节能环保管理体系应包括：组织体系、管理制度、目标考核、监测统计、信息上报、培训教育、风险控制、绩效考核、应急预案等。

第十二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保障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将环保设施投资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依照《中国食品新、改、扩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办理环保合规性手续。

第十三条 中国食品每年根据集团节能环保的总体目标和要求，设定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节能环保考核指标，并纳入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的质量安全责任书，年终依据指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和奖惩。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将节能环保指标逐级分解到相关车间、班组和个人，覆盖到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

第十四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将节能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和教育，普及国家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知识，提高全员节能环保意识。

第十五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积极组织各级节能环保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国家、集团、中国食品和本单位举办的节能环保专业培训，培训费用应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推广和应用有利于节能环保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

材料，并持续跟踪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展和效果，分析项目的经济效益，确保投资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设备采购节能环保指标审核机制。中国食品鼓励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以有利于节能、环保和提高综合效益为原则，优先采购和使用高效、节能、节水和具有节能或环保认证标识的设备，停止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第十八条 中国食品建立对兼并、收购和重组等项目的节能环保风险进行评估和管控制度。在兼并、收购和重组企业时，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配合集团、中国食品对目标企业的节能环保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确保其节能环保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第十九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集团的要求建立能耗和排污的计量检测制度，依法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污染物监测设备，并定期进行校验，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节能环保计量和监测工作。同时应加强对生产作业现场的监测，密切关注各种数据参数变化，及时发现和处置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及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预防环境污染事故。

第二十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节能环保标准化统计分析制度，健全统计台账，明确统计分析流程，每月填报集团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平台、报送《节能监测报表》及分析报告等材料，并及时上报节能环保的重要活动和会议、重大举措和成果、重大问题和事故等相关信息。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加强节能环保统计数据的质量控制，强化审核和检查，并对异常数据进行跟踪和原因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一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该建立节能环保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各部门、车间和班组进行节能环保工作的交流和沟通，共享节能环保管理的经验和教训，推动整体的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定期收集和汇总国家和地方的节能环保政策和技术信息。中国食品鼓励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优先采用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推荐的环保效益较高的生产工艺，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对节能环保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支持，推动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中国食品支持和鼓励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与国内外节能环保专业研究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展节能环保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二十四条 中国食品可以通过细化能耗水耗统计方式，确定分工序的能耗水耗标杆，下属企业应当充分利用工序能耗水耗标杆，对能耗、水耗高的环节进行对标管理，以发现节能、节水机会，实施节能、节水项目，实现能耗、水耗降低。

第二十五条 中国食品应充分利用节能诊断等方法，对能耗、水耗高的下属企业进行节能节水诊断，提出节能、节水建议，下属企业应按照中国食品的节能、节水建议实施节能节水项目，中国食品对下属企业的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中国食品通过收集企业内部和外部的节能、节水优秀案例，建立节能、节水最佳实践案例库，并鼓励下属企业提出节能环保最佳实践，以提供给下属企业复制。

第四章 能源节约

第二十七条 中国食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中粮集团要求和可口可乐要求，制定能源使用目标及能源使用策略。以确保到2030年单位产值能耗相对2020年下降16%以上。

第二十八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依据国家节能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

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采购、利用、转换、传输系统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依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生产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主要产品能耗、水耗限额，并实行单位产品能耗、水耗考核制度，监控各个环节的能耗水耗情况，对于存在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和落实整改，以减轻后期污水处理和沼液消纳的压力。

第三十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和标准，制定各用能部门、主要耗能设备和生产工序的能源消耗限额，并对主要用能设备的效率和能耗指标进行测试和评价，实现主要用能设备经济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节能环保现场巡检制度，对输配电线路、供水、供气、供汽、供热、供冷管道等环节定期巡查、测定和记录损耗，杜绝跑、冒、滴、漏等资源浪费现象。

第三十二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和标准，结合企业实际需要，开展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电平衡测试等工作，挖掘节能降耗潜力。

第三十三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中有节能环保篇（章），并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接受节能评估和审查。

第三十四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污水沼气等新型环保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三十五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须响应政府的节能环保号召，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余能，回收利用可燃气体和低热值燃料，阶梯级利用能量，回收利用空压机、制冷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用于其他工序加热。同时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建立适应于当地峰谷用电政策的用电计划。

第三十六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做好采暖、空调、照明系统和办公设备的节能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的建设项目和设备采购须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优先选择能效指标较高的生产线和设备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已公布的限制（或停止）生产的生产工艺及选用淘汰的设备设施。

第五章 资源节约

第三十八条 中国食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中粮集团要求和可口可乐要求，制定水资源策略，以及年度用水目标。以确保到2030年单位产值水耗相对2020年下降15%。

第三十九条 中国食品应当将年度用水目标分解到下属企业，制定下属企业年度用水考核指标，下属企业将考核指标分解到相关部门、班组以及相关的员工，以确保本单位用水指标的达成。

第四十条 中国食品应制定不同产品的用水定额，并对下属企业的用水定额进行分级管理，以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一条 由相关专家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工作，分析用水合理水平。确认改善机会点，制定节水技术改造措施。下属企业也可以用先进的用水在线监测系统完成水平衡测试。

第四十二条 中国食品下属企业应当按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和中国食品的相关要求实施水平衡测试。

第四十三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做好水资源的采、输、配、用等环节的节能环保管理工作，根据生产需，实施分质供水，提高生产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

第四十四条 中国食品应优先选用环境友好型的包装材料，优先选择高回收率材料，避免使用难以分离的混合材料。并标注回收标志，指导消费者正确分类回收。中国食品在进行包装设计时避免豪华包装和过度包装。

第四十五条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中国食品持续推进 PET 瓶、CAN罐、瓶盖、罐盖等的一级包装的减重工作，以及优化工艺，降低塑料包装膜和缠绕膜的宽度、厚度和长度，以减少二级包装材料的使用。

第四十六条 中国食品还应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升二级或三级包装材料的使用效率，如在塑料瓶盖包装上采用吨包装的形式替代小纸箱包装，在PET切片上用大型海包包装替代原来的吨袋包装，节省包装材料的使用。

第六章 降低污染和排放

第四十七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履行保护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的义务，依法进行排污申报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照，严禁超标准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八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技术和工艺，并采用经济合理的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尽可能将本单位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和其它污染降到最低限度，并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相关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建立运行记录档案，及时发现和维护设备的异常状态，保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降低运行成本。

第五十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应急管理体系，包括预案体系、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支持保障体系等。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加强环境影响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落实应急物资与装备，提高本单位有效应对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参照《中国食品安全环保事故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报告和处理，按照中国食品集团危机公关的相关规定，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客观地向新闻媒体公布事故的有关情况。

发生环境违法事故或收到限期治理通知的单位，应及时向中国食品安全质量环保部报告，并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考核

第五十二条 中国食品及各下属企业应加强节能环保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节能环保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对节能环保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岗位责任不清楚、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逾期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单位，参照年度质量安全责任书及有关规定扣除其业绩考核得分。

第五十三条 中国食品对各下属企业新改扩建、收购、并购、转让、租赁、运行及停产等项目实

行节能环保重大事项审核制度。涉及节能环保重大影响的项目，各级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应对项目节能环保相关风险进行评估。

第五十四条 中国食品对各下属企业的节能环保工作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 （一）监督节能环保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二）核查节能环保监督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和节能环保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 （三）监督节能环保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立情况；
- （四）监督节能环保投入和效益情况；
- （五）监督节能环保应急管理情况；
- （六）监督节能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等。

第五十五条 中国食品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并依据集团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国食品对未认真履行节能环保监督管理职责、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要求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业绩考核时，依据《中国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及有关规定扣除其业绩考核得分。

第五十七条 中国食品对未完成质量安全责任书中规定的节能环保指标的单位给予降分。

第五十八条 中国食品对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严格履行节能环保工作职责，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年度业绩考核加分奖励。

- （一）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环保目标的；
- （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节能环保科技进步奖励的；
- （三）经省部级及以上评审确定为节能环保示范项目的；
- （四）中国食品认定可以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中涉及到的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参照《中国食品安全环保事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国家有关节能环保的法律法规对以上条款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中国食品通过收集企业内部和外部的节能、节水优秀案例，建立节能、节水最佳实践案例库，并鼓励下属企业提出节能环保最佳实践，以提供给下属企业复制。